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岑美高境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岑美”）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	500 万元	7,000 万元	1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47,315 万元	178,242.6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虹”）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结加”）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033.93 万元	2,400 万元	31,079.7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天津岑美高境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 年	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500	-	500	500	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 年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68,200	-	133,200	114,200	107,2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89,820	274,820	218,220	215,220	215,22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 个月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508,000	522,000	228,500	213,500	198,50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 个月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73,720	-	25,000	14,000	9,000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 个月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000	4,000	1,000	1,000	0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分行	2 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3,800	-	3,050	2,000	1,000
----------------	----------------------------	-----	-------	----------	---	---	--------	---	-------	-------	-------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 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438,800 万元；其中预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548,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890,000 万元，该新增 890,000 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27,5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62,420 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 12 个月止。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岑美高境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海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7345R30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	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崔杨路 2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砖瓦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8.26	4,485.11
	负债总额	1,281.90	1,834.34
	资产净额	2,766.36	2,650.77
	营业收入	671.75	1,126.85
	净利润	115.59	-324.75

2、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5914948739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资本	3,807.55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592.81	109,049.97
	负债总额	76,585.81	64,081.51
	资产净额	37,007.00	44,968.45
	营业收入	102,297.17	194,901.27
	净利润	3,040.80	5,405.42

3、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连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2025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615.90	494,886.16
	负债总额	387,462.52	337,982.60
	资产净额	161,153.38	156,903.56
	营业收入	232,642.58	566,316.75
	净利润	4,201.10	6,747.45

4、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彭华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0827185F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赤三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982.16	46,750.20
	负债总额	48,654.30	37,497.66
	资产净额	8,327.86	9,252.54
	营业收入	19,686.05	1,769.42
	净利润	-924.69	-742.81

5、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谭金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MA54KLE642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 M-07 办公楼 1 层		
注册资本	2, 208. 8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改性粉（硫化橡胶粉）、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废旧轮胎、废旧橡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 741. 26	7, 718. 79
	负债总额	3, 645. 69	3, 526. 30
	资产净额	3, 095. 58	4, 192. 49
	营业收入	5, 672. 56	11, 882. 10
	净利润	403. 08	416. 25

6、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贻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158080208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九牛寨大发冲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50.59	62,914.72
	负债总额	36,368.52	38,835.90
	资产净额	25,882.07	24,078.82
	营业收入	5,616.71	9,726.30
	净利润	1,803.25	2,776.1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岑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高能鹏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高能环境（及/或成员企业，包含江西鑫科、珠海新虹、清远结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以集团型资产池作为出账方式的授信业务相关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江西鑫科担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珠海新虹担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为清远结加担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资产池出账模式：协议双方依据资产池出账专项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开展集团型资产池出账业务；依据集团型资产池出账的不同细分模式，债权人将依据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成员企业）以其所持有的现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债权人认可的其他“现金/准现金”类资产、及/或经债权人认可的其他类型资产，

为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成员企业提供担保所构成的相应担保资产池，而向公司及/或公司成员企业提供授信；

担保范围：公司及公司成员企业根据《资产池可出账额度分配表》向债权人（含平安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授信所形成的各类债务，自动纳入公司及/或公司成员企业依据有关担保文件向债权人所提供的担保资产之担保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清远结加股东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贺州高能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津岑美、高能鹏富、江西鑫科、珠海新虹、清远结加、贺州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67%、67.42%、70.63%、85.39%、54.08%、58.42%，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 70%以上，其他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

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珠海新虹之其他股东、控股孙公司清远结加之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上述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清远结加股东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86,357,382 票，反对 21,334,997 票，弃权 320,396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898,985.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9.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893,7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8.80%；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75,282.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0.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67,112.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0.0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